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旅游学院楚材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旅游学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综合测评制度及评分细则》等文件，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楚材奖学金从旅游学院校友、企业捐赠设立的楚材基金中列支设立，专门用于奖励我院品学兼优的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和全日制脱产在读硕士研究生（个人档案完整，不是企业股东或企业管理人员，未购买公积金、城镇养老保险等“有固定工资收入”的人员）。

第三条 学院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负责楚材奖学金的组织、评定工作。

第四条  楚材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颁发荣誉证书，每年5月举行楚材奖学金颁奖典礼。

第五条　楚材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评选年度内考试考查科目全部合格，修满学年规定学分；

5. 学校、学院个人内务检查为合格及以上。

第六条 本科生申报条件

1.一年级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年级前2%，且单科课程成绩不低于该课程成绩全年级平均分；

2.二年级学生上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年级前5%，且综合测评在班级排名前五位；

3.三年级学生上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方向）前5%，且综合测评在班级排名前五位，通过英语四级考试，并且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

（2）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奖学金（甲等）；

（3）获得过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

4.四年级学生上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方向）前5%，且综合测评在班级排名前五位，通过英语六级考试，并且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过国家奖学金；

1. 获得过陶铸奖学金。

5.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学院认定），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年级（专业方向）前10%者可申报；每年评定人数不超过2人。

6.本科生成绩及综合测评结果以上年度学校评奖数据为依据。

第七条 研究生申报条件

研究生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申报：

1.在SSCI或SCI三区及以上、学校认定的中文权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已正式出刊或电子出刊、第一单位必须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署名为第一作者，不含会议论文和增刊论文，SSCI、SCI分区以中国科学院当年分区为准）。

2．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者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红色旅游创意大赛等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获奖、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视为国家级奖项，其对应的省级（地区）竞赛视为省部级（不含红赛）。其他比赛以学院认定为准。

3.研究生成果资料统计时间为上一年度1月1日到12月31日。

第八条 奖项申报

1.申请时间为每年4月。

2．凡是符合以上条件者均具有申报资格，按通知日期向所在年级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

3. 将《楚材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正反双面打印）和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成绩单，申报材料需要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份）交到各年级辅导员处，研究生须提供论文或竞赛获奖相关佐证材料。

第九条 评定程序

1．辅导员审核资格和材料；

2.学院评优评奖工作小组进行审核评定；

3.在学院官网公示评定结果；

4.报学院校友分会、学校基金会审批，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条 其他

1．学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与本细则有冲突时，按学院当年的《关于开展202\*年旅游学院楚材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精神执行。

2．本细则由旅游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3.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旅游学院楚材奖学金评选细则》（2019年）同时废止。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旅游学院

 2023年3月28日